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资料

产品名称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资料
公司名称	全球法规注册CRO-国瑞IVDEAR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光明区邦凯科技园
联系电话	13929216670 13929216670

产品详情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资料

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MS）监督审核（以下简称监审）实施中，如何确保贯彻CNAB对认证机构的通用要求和认证机构审核方案的相关规定，把握EMS监审证据的获取重点，形成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促进组织的环境绩效持续改进，是监审有效的关键。现就审核实施中一些体会总结如下：

一、对高层领导的审核

对高层领导的监督审核，通过交谈、沟通等方式主要需获得以下证据：1、环境意识的提高是否有具体的体现，如“新、扩、改”项目领导抓了哪些“三同时”工作；2、守法意识的提高是否有具体的体现，如是否了解新的适用法律法规对组织的要求，组织采取哪些守法对策；3、对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在领导的日常工作中有哪些具体安排和关注；4、在污染预防、持续改进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的成效如何，在资源优化、环保费用方面有哪些投入；5、政府或相关方关注的重点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6、自我完善机制如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及有效性；7、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守法证据

EMS监督审核仍然要获取守法的证据，特别是二监、三监审核以体现EMS的有效性。

- 1、对于属于一类风险的组织不但要审核水、气、声排放的日常监测结果，而且要审核地方环境监测部门的例行监测和年度监测报告，是否达标排放；
- 2、对于属于二、三类风险的组织酌情而定，对初审时提供的水气声监测报告中已接近排放标准的项目，应要求提供新的年度监测报告，以审核其改进的有效性；
- 3、组织当年的排污许可证与实际实施情况，有无超标、超量排放，有无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 4、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或转移的证据；

- 5、国家或行业节电节水有明确指标要求，组织是否达到了相应的能耗标准；
- 6、组织的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等是否按时由监察机构定期检验，定期检验中提出来的整改要求，是否经过了整改和复验合格后投入运行；
- 7、其他对照适用法律法规必须强制执行的证据。

三、审核准则变化及其审核

要关注EMS审核准则的变化如新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的发布实施，特别是地方法规和顾客、第三方审核提出的其他要求，要依据这些新准则要求进行审核取证，如纺织、服装行业2006年1月1日全面强制执行“GB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在审核产品中环境因素控制时，应依据上述标准要求，关注相应的PH值、甲醛含量、色泽度等指标是否达标的证据。

四、体系的变化及其审核

首先要关注EMS范围有无变化？对于这些变化组织的体系有哪些变更以及变更后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如有的组织在取得证书后在厂区内新建了员工食堂、宿舍；有的工厂在取证书后将厂区中多余厂房租赁给另一厂商，形成了“厂中厂”的环境影响，这些审核范围的变化是否在EMS中有所体现？是否有恰当的控制？其次要重点关注组织新项目、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投入，其环境因素、重要环境因素是否更新，新的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及其效果如何。如在组织的厂区内扩建新的厂房，其建筑施工涉及的环境因素是否已识别评价，是否纳入EMS控制范围进行管理？

五、对文件的审核

无论审核有无安排监督审核4.4.5要素，在监督审核中均要结合现场，审核文件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文件变更的有效性，特别是对重要环境影响岗位的审核。如一个采用投入石灰石脱硫的发电锅炉，其作业文件中规定了石灰石投入量与锅炉运行中SO₂达标具体控制要求，对经过初审后的持续运行，在监审时要结合现场4.4.6要素的审核，进一步审核其运行准则是否适宜，是否适宜现场操作，是否行之有效等等，都要重点加以关注。

六、对重要信息进行追踪审核

要重点关注并梳理自上次审核以来组织的环境表现和环境影响，有无值得关注追踪审核的重要信息，当发现有重要信息时要加以判断，是否调整审核安排或调整审核思路，进行追踪取证，必要时审核组要研究调整审核计划，增加审核的标准要素，以便取得重要证据。上述重要信息如工业企业产品产量与污染物排放量发生重大不匹配；周围居民或单位有投诉意见；重要环保设施曾发生过停用或重大故障；重要环保设施运行控制参数异常；仓库中危化品贮量异常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连续接近排放标准值或控制图排列异常；地方环保部门对组织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功能区作出调整（如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由于城市的发展由二类上升为一类）等内外信息均可以作为重要信息进行进一步追踪审核。

综上所述，在EMS监审中要注意把握获取证据的重点，为正确判断组织控制重要环境因素、改进环境绩效，确保EMS的持续有效性打下基础。EMS审核中关键问题如何把握审核尺度

为了降低审核工作风险，达到审核的充分、有效和一致性，就审核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如何把握审核尺度谈谈个人体会，供大家参考和鉴正。

一、审核范围的界定

大家熟知EMS的现场审核范围往往大于企业的认证范围，尤其在一阶段现场审核工作中,对范围的判定是否准确更为重要，应全面考虑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其认证申请范围、中心受理范围及现场环境关

联性的情况。目前，大部分老师对固定现场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范围把握比较充分。但对多现场企业，如旅游服务业审核，审核范围不仅要包括旅行社或服务中心等办公现场，同时还要包括旅游线路上涉及的场所；对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核，其审核范围不仅要包括管委会办公区，还要兼顾区域内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尤其是对那些重污染企业，如餐饮业、医疗机构、制药厂、有一类污染物企业均应纳入到审核范围内进行审核，同时需要适当抽查，了解管委会对所管辖区域内的环境因素控制、治理情况及环境法规在所辖区域内贯彻情况。

二、环境因素识别需注重全面性

环境因素的识别应从“摇篮到坟墓”的生命周期进行通盘考虑及控制。2004版新标准更加明确和强调了污染预防三级控制的（预防、减少和控制）重要性。加之目前国内相关的环保产业还不发达，尤其是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比较弱的大环境下，企业对污染物进行源头识别工作显得更为重要。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应适当地引导企业在产品设计、工艺选取、项目开发、设备、原材料的选购等活动中，给予合理策划、改良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有计划替代产品等方式进行节能降耗、减少和降低污染；应引导企业将污染预防的改进工作纳入其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适宜、符合性评价工作在标准中何处展开，概念不统一。

有关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适用性确定工作在标准4.3.2中已明确给出，而相关的符合性评价工作在标准4.5.1或新标准4.5.2要求中实施。其不符合的判标工作也应对准相应的条款号。

四、对年监审核企业所制订的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的审核工作存在以下几个误区：

A．对目标指标的制定不关注其内容的策划是否能够体现方针的持续改进要求，有的企业两年的目标指标内容完全一致，审核员仍对此事认可；

B．只关注当年的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不审核上次年监目标的终完成能力及结果。

五、信息交流的审核范围具有局限性

审核老师的大多数精力放在企业内部的交流，外部信息交流只是询问有无发生环保污染、投诉事故事件，不注意深入收集现有的信息材料是否充分，审核信息交流是否具有双向性，是否建立了合理、可行的沟通平台，从而证实结论的真实性。

六、监测与测量的范围覆盖不全

除生产设备、影响质量的监测设备外，大多数企业的体系文件与运行活动，缺少对环保设备、设施、环境监测设备进行管理的的规定和控制。如水表、电表、灭火器材的压力指针、声级计等设备是否准确、有效；隔油池、除尘设施是否良好运转，能否达到环保效果等，而以上设备、设施的校准与维护工作经常被忽视。

七、运行控制及应急程序不能全面体现和支撑行业主要污染物的控制。

现有的企业文件多数只关注通用的水、气、声、渣、油品、化学品、能源（只含水、电、纸）和火灾的控制，与企业本身的实际规模和行业没有很好的结合，其实不同的行业还有其不同的重要污染物需文件进行指导控制，如那些大量的消耗稀有金属的资源类行业，如何控制其的消耗量；还有一些生产产品较单一，但属危险化学品的行业，需视其情况而考虑制定相应的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工作也是如此，通常只关注消防火灾，其它主要污染物紧急排放、能源资源的大量浪费与异常情况下所发生的重大环保事故未能通盘考虑应急措施，如市政管网中三水（给水、排水、雨水）的突发爆裂、损坏；污水处理站中紧急停电；危险、化学品的紧急大量泄露、挥发与倾倒；国家森林公园中珍奇树种与野生保护动物突发病变；在古都地基开发过程中发现古文物等环节也要给予有效的控制及应急措施。同时还发现很多企业的

应急演练不是针对其所编制的预案进行的，如火灾应急演练只是培训消防知识及如何使用灭火器材，并没有针对《火灾应急与响应的控制程序》进行相应的演习及对其程序给予有效性的评价，当然演习方式是采取实地演练还是纸上谈兵由企业量力而行。

八、内审范围是否充分覆盖全要素全部门，审核深度不够。

EMS的内审工作，标准要求两个覆盖：全要素与全部门。如果大家把全部门理解为全现场的审核更为合理，因为除了审核主要的生产与行政办公部门，EMS审核还要关注其他辅助现场的实施与控制效果，在咨询老师的帮助下从计划安排上一般没什么问题，但查其内审记录通常未能找到辅助现场的重要环境因素的审核，如食堂、宿舍、垃圾存储站、旱厕和配电室等辅助场所。

九、年度监督审核要素是否也可抽样？

认证机构对企业年度监督审核，主要的审核目的是查企业所建立的EMS在上次审核至当次审核期间是否持续有效运行。通过近一年的运转，企业在各项工作的开展上难免会有些变化。我们只是抽取部分要素进行考查，而却要对全面的工作进行综述，显然所获取的证据不充分，不能真实、全面的评价企业运行管理现状。鉴于现在审核任务紧，在短时间内不可能面面俱到，不妨把要素分散到抽查的部门中去。既然是抽样，主控要素不必年年在主控部门查，例如：4.3.1/4.3.2/4.3.3/4.3.4/4.5.1/4.5.2/4.4.5/4.5.3等要素,也可通过对其他执行部门审核看其实施效果，同样能给企业带来不同的效果和增值信息。